附件1

**连江县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项目申报表**

| **序号** | **美丽海湾建设单元** | **所在乡镇** | **面积****（km²）** | **推荐类别** | **美丽海湾建设岸段** | **美丽海湾级别** |
| --- | --- | --- | --- | --- | --- | --- |
| 1 | 罗源湾（连江海域）湾区 | 马鼻镇、官坂镇、透堡镇、下宫镇 | 91.6 | 绿色发展型 | 罗源湾连江岸段 | “十五五”期间建成省级 |
| 2 | 闽江口北部海域湾区 | 浦口镇、东岱镇、晓澳镇、筱程镇 | 252.3 | 公众亲海型 | 闽江口北部海域岸段 | “十五五”期间建成省级 |
| 3 | 闽江口海域湾区 | 琯头镇、晓澳镇 | 22.97 | 生态保育型 | 闽江口海域连江岸段 | “十五五”期间建成省级 |

附件2

**“美丽海湾”评估指标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目标要求 | 产业主导型 | 生态保育型 | 亲海休闲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清滩净 | **海水环境****质量状况** | 海湾水质优良情况 | 指标解释：指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及主要指标变化情况。计算方法：1.海湾水质优良比例（%）=海湾内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的国省控点位数÷海湾内总国省控点位数×100%。2.主要指标浓度年均值=年度内监测的主要指标浓度之和÷年度内监测总次数**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1.海湾国省控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与上一年相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2.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浓度年度均值在二类以上的或不高于上一年水平的。 | 必选项 | 可选项 | 可选项 |
| 2 | 海水感观状况 | **指标解释：**指海水是否出现异色、异臭、异味等异常情况。**计算方法：**依据《海洋监测规范 海水分析》（HY 17378.4-2007）等开展现场调查监测，结合和公众抽样调查等信息，了解海湾水体色、臭、味异常情况。**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海湾水体无色、臭、味等影响公众感官体验的异常情况。 | 必选项 | 可选项 | 可选项 |
| 3 | **入海污染****源状况** | 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 | **指标解释：**指入海河流断面中水质达到省级考核要求的断面占比，评估对象包括入海河流最后一个国控或省控断面以及海洋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涉及的城镇雨洪排口、入海沟渠、入海河流监测点位。**计算方法：**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水质达到省级考核要求的入海河流断面的数量÷海湾入海河流断面的总数量×100%。**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100% | 基础项 |
| 4 | 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 **指标解释：**指按照不同类型排污口的整治标准，海湾内入海排污口中达到整治要求的比例，评估对象包括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农业排口以及其他排口的入海排污口。**计算方法：**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数量÷海湾入海排污口总数量×100%。其中入海排污口整治后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3号）相关要求的，视为达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100% | 基础项 |
| 5 | **岸滩环境****质量状况** | 岸滩和海漂垃圾状况 | **指标解释：**指在岸滩及毗邻浅水区具有持久性的、人造或加工后被丢弃的固体垃圾。**计算方法：**依据我省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监测，统计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或覆盖度。**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小于200平方米/千米或覆盖度小于500平方米/平方千米，重点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 基础项 |
| 6 | 鱼鸥翔集 | **海洋生物****状况** | 重要海洋生物保护情况 | **指标解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红色名录）》等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养护情况；海湾本地关键物种（含重要海洋渔业经济生物）保护养护以及恢复情况；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的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以及控制情况。**计算方法：**统计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及典型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生物种群数量或分布面积等数据，判定其较2020年的变化情况。**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珍贵、濒危生物或本地关键物种及种群数量稳定；外来入侵物种分布范围得到控制。 | 可选项 | 必选项 | 可选项 |
| 7 | **海洋生态系统状况** | 滨海湿地和自然岸线保护情况 | **指标解释：**海湾范围内重要滨海湿地、自然岸线等是否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畴并实施有效保护和恢复修复；区域内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计算方法：**统计海湾内重要滨海湿地、自然岸线等是否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面积、长度、功能、性质等数据，判定其较2020年的变化情况；涉及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依照《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HY/T 087-2005）开展生态健康评价。**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 | 重要滨海湿地、自然岸线等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畴，且重要滨海湿地面积和自然岸线长度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无“不健康”等级，且健康状况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可选项 | 必选项 | 可选项 |
| 8 | 人海和谐 | **亲海环境****质量状况** | 公众亲海岸线比例 | **指标解释：**指海湾内生态空间优良、适宜开展滨海旅游休闲活动且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亲海岸线比例。**计算方法：**公众亲海岸线比例（%）=公众亲海岸线长度÷海湾岸线总长度×100%。**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 在保护好岸线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公众亲海岸线比例保持稳定或持续增加。 | 可选项 | 可选项 | 必选项 |
| 9 | 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 | **指标解释：**指海湾内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对于社会公众开展亲海戏水相关活动的适宜程度。**计算方法：**参照《海水浴场监测与评价指南》（HY/T 0276-2019）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评价指南》（HY/T 127-2010），评价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年度海水浴场环境优良天数比例大于90%，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适宜开展亲海活动。 | 可选项 | 可选项 | 必选项 |
| 10 | 亲海空间建设情况 | **指标解释：**指海湾内或临近陆域范围内建设的亲海空间数量，包括滨海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海滩、旅游区、具备滨海游憩功能的保护地。**计算方法：**计算海湾内或临近陆域范围内建设的滨海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海滩、旅游区、具备滨海游憩功能的保护地的数量。**数据来源：**文化旅游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亲海休闲型“美丽海湾”建设不少于3处亲海空间，其它类型“美丽海湾”不做要求。 | / | / | 可选项 |
| 11 | **群众****获得感** | 美丽海湾建设的公众满意度 |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美丽海湾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计算方法：**通过问卷抽样调查和舆情分析了解公众对美丽海湾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数据来源：**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调查。 | 公众满意度大于95%，且无被核实的负面舆情。 | 基础项 |

注：1.根据各海湾自然禀赋和数据可获得性等，表中如个别指标未有涉及，可出具说明材料明确 该项指标不纳入建设内容。

2.按照“因地制宜、各美其美”的原则，鼓励各海湾（湾区）设立特色指标。

3.指标评估数据选取“美丽海湾”所在区域申报前一年的生态环境数据进行评估。

附件3：

询价供应商报价函

致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连江县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项目，我们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布的询价公告，决定参加报价。

一、报价

 在研究了连江县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项目询价公告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遵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承担本询价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询价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

1. 有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证书、税务登记证、相关认证证书、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